

关于持续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检查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 有关工作的通知（节选）

浙教纪〔2017〕15号

中秋、国庆临近，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又到了重要节点。近期，中央纪委和省纪委主要领导作出指示要求，强调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持之以恒改作风，一抓到底，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要加大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程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要坚持“一案双查”，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中秋国庆期间发生顶风违纪行为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要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重申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28条办法”“六个严禁”等规定要求。

1.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活动，
2.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组织、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花卉、食品、月饼等节礼
4. 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5. 严禁将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6.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
7.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8. 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
9.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0. 严禁违规参加各类校友会、老乡会、战友会
11. 严禁违规参与“酒局”“牌局”

公职人员必知！过节发福利是否违规？

请看纪委干部的权威解释！

《人民日报》（2017年09月19日）

看发放的主体是否特定

违规发放过节福利的主体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个类别。无论何种形式的国有企业，原则上都可以成为违规发放过节福利的主体。

看资金的来源是否正当

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如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等。



逢年过节发慰问品、 工会组织看电影等合理

全国总工会发出补充通知，就员工福利发放的相关规定做出明确解释。



1、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会费不足时，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

2、逢年过节可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

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标准由省级工会按当地情况确定。一些基层工会对“节日慰问品”做出人均不超过400元的规定。

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

3、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向会员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领取蛋糕券。



4、在对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



5、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补助，发放的标准参照当地工作餐的标准。



⚡ 注意



住房补贴



交通补贴



车改补贴



通讯补贴

≠

福利

1、企业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车改补贴、通讯补贴，都算在职工工资总额中，不能再纳入职工福利费。

2、如果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是以货币形式发放，那就得算在工资总额中，是补贴的一部分。但如果是采用实物形式，比如节前给员工发一些米面油，应算在企业福利费开支里。

财政部规定的职工福利的范畴

(一)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如

1、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



2、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



3、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



4、职工疗养费用



5、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



6、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逢年过节”都是什么节

《补充通知》首次明确“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7个法定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这些开支，不能有！



- 1、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 2、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 3、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 4、违规设立“小金库”
- 5、将工会账户并入单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